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另為完成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立約人同意金融卡交易往來該等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貴行在前揭目的範圍內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除依法令規範或立約人同意外， 貴行不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貴行及 貴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立約人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立約人之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第陸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特別約定事項

- 一、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需要， 貴行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受益人未能協助據實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表單，或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 二、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如有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不一致處，仍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 BEN、Form W-8BEN-E、Form W-9 等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之正式文件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之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1 勞工保險、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服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票證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行使方式。

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